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統計處

香港法例第 60 章進出口條例

申請免稅貨物 / 非軍用物品卸貨證書

一. 申請人資料

機構名稱：

*

電話號碼：

*

地址：

*

傳真號碼：

二. 申請原因

本人提出是項申請的原因：

*

三. 有關免稅貨物 / 非軍用物品卸貨證書內的貨物詳情

抵達日期 (日 / 月 / 年)

*

運輸方式

*

船名及航次 / 飛機班次 / 火車車卡號碼 / 車輛號碼

*

裝貨港口

*

輸出國家

*

提單 / 空運提單 / 鐵路收據 / 海關檔案 / 郵寄包裹單編號

*

(如合併裝運) 副提單 / 副空運提單編號

貨物說明及數量

*

標記、箱號及貨櫃編號

電子報關服務供應商帳單列載的報關編號 (UDR) / 紙張轉電子報關服務用戶收據號碼及日期

*

四. 備閱文件*

本人現就是項申請遞交有關上述貨物的文件副本如下：

- (i) ☐ 提單 / ☐ 空運提單 / ☐ 鐵路收據 / ☐ 路運艙單 / ☐ 郵寄包裹單 / ☐ 副提單 / ☐ 副空運提單；
- (ii) 發票；
- (iii) 包裝單；
- (iv) 香港進口證 (如適用)；及
- (v) 其他文件 (請說明)

本人謹此聲明所填資料屬實。

*

簽署人姓名及職位

日期 (日 / 月 / 年)

*

此欄由本處職員填寫

申請書檔案編號及收到日期

發出日期

證實無誤：

(負責人員)

(日期)

備註

1. *必須填寫
2. 請將填妥之表格連同所需之文件副本電郵至 trade-declaration@censtatd.gov.hk，圖文傳真至 (852) 2877 5399，或寄回香港將軍澳唐賢街 30 號將軍澳政府合署南座 12 樓政府統計處貿易資料處理一般事務分組。
3. 你所提供的資料，只會用於處理有關索取資料的事宜上，不會向任何和此等工作無關的人士透露。
4. 如欲查看或更改所填報的資料，請與政府統計處的資料管理員聯絡，地址：香港將軍澳唐賢街三十號將軍澳政府合署南座十六樓。